

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件

明文执〔2025〕5号

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关于建立健全物品证据管理制度的通知

文化（文物）体育市场执法中队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广播影视市场执法中队、旅游市场执法中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物品证据的管理，根据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制定物品证据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实施查封扣押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和抽样取证的物品需由专人保管，及时清点分类造册，核对物品数量，物品要随物品清单入库保存。需归还时凭入库清单、物品清单核对物品数量，方可出库。

第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法人员对实施扣押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和抽样取证的物品不得挪用、私分，随意出库。

第三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应当在7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：

（1）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鉴定的，及时送上级有关部门检验或鉴定。

（2）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及时返还当事人。

（3）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移交程序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做好移交案件的反馈工作。

（4）依据法律、法规应当没收的物品，必须予以没收。

第四条 对涉案物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时，应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。查封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不得查封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

第五条 做出行政处罚后对实施扣押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、抽样取证的物品应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予以处理。对应当采取销毁等没收的物品，做好分类登记入库，在每年“4.26”知识产权日期间等适当的时候列出销毁清单，经支队领导审核批准后组织人员公开销毁。

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2025年4月25日



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
